附件1-1：

**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示范专业评选标准**

1.**培养方案产教融合特色明显。**由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同制定，有具体可实施的企业培养计划，实行校内人才培养方案和校外协同式企业培养计划一体化模式。（评分占比15%）

2.**产教融合型课程实施情况良好**。行业企业产业教授、工匠大师、兼职教师参与制订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参与人才培养、学生创新训练等环节。（评分占比15%）

3.**产教融合型实验实践基地等平台建设成效显著。**通过引企进校、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行业骨干企业、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与学校共建共享学生实习实训、创业就业、教师科技创新“三合一”实践基地，学生受益面广。（评分占比15%）

4.**产教融合教学资源建设成效突出**。共同建设产教融合型课程，编写产教融合特色教材，共建共享网络教学资源，共同开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生受益面广。（评分占比15%）

5.**产教融合教研、科研项目对接成效显著**。教学研究项目、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申报立项，横向课题立项数与到账经费，获得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科技成果转化等产出明显。（评分占比15%）

6.**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突出。**聘请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或实务课程兼职教师，培育满足需求、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评分占比15%）

7.**产教融合特色明显，人才培养质量高。**专业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培养目标对接产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专业相关度高。（评分占比10%）

附件1-2：

**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人才培养方案（2019级）评选标准**

**1.按照“9775”模式制（修）订培养方案。**90%的教师参与、调研7家典型企业、调研7家同类高校、有5位校外企业专家参与制修订或论证，使人才培养能够满足市场需求，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评分占比20%）

**2.培养方案由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制定了具体可实施的企业培养计划，实行校内人才培养方案和校外协同式企业培养计划一体化模式。（评分占比20%）

**3.实践性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合理可行。**培养方案能够体现大实践观和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评分占比15%）

**4.产教融合型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工科专业产教融合型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10%，其它专业不低于5%。（评分占比15%）

**5.培养目标定位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人才培养面向基层、服务地方，符合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毕业要求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全面覆盖专业标准等相关规定。（评分占比10%）

**6.开展了本专业人才需求调研。**需提供针对本专业对应岗位的职业能力需求分析调研报告等佐证材料。（评分占比10%）

**7.人才培养方案文字表述科学准确简洁，格式排版符合规范要求。**培养方案符合《关于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常工政〔2017〕159号)和《关于制订2019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补充规定》（校教〔2019〕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评分占比10%） 附件1-3：

**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实验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评选标准**

**1.合作企业与学校相应专业契合度高。**企业与学校签订有详细而规范的正式合作协议，合作企业在行业领域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或比较鲜明的特色，与学校相应专业要有一定的契合度。（评分占比10%）

**2.校企双方都应有设备和经费的投入。**基地设备和经费投入有保障，能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需求，保证基地正常长期地有效运行。（评分占比15%）

**3.基地运行机制稳定。**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相关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评分占比15%）

**4.资源建设丰富。**基地应由校企双方共同构建比较完整的校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校企共同开发系列课程、教材和实训项目库。依托基地开展的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质量较高，学生学习产出成果丰富。（评分占比15%）

**5.基地利用率高。**基地应具备较强的学生实验实践教学功能，有完整的实验、实践流程。每年度学生的实验、实习、实训等须达一定的人时数和一定的竞赛人次数。同时能够接纳其它相关专业的学生来基地进行实习实训，基地利用率较高。（评分占比15%）

**6.具备双师双能教师团队。**基地注重双师双能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团队成员应包含企业导师、产业教授、学校专业导师，能完成正常的基地教学工作，重视学生在基地期间的实践能力培养，同时能积极参与基地技能培训、技术研发、横向课题合作等工作。（评分占比15%）

**7.有校企共有成果。**校企资源共享，开展科研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科研优势，完成横向课题或共同申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共同开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学生依托基地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等。（评分占比15%）